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00,000股，总股本由2,437,976,284股变更为2,435,976,284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000,000元，注册资本由2,437,976,284元减少至2,435,976,284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976,28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5,976,28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37,976,2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2,435,976,2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程

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减少注册资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